***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合同

**工程名称：**广裕集团梅州嘉宝实业有限公司配套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

**工程地点：**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城东镇竹洋村

**发 包 人：**广东省广裕集团梅州嘉宝实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发包人（甲方）：广东省广裕集团梅州嘉宝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施工图审查工作，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2《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发布，46号修改）

 1.3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4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本合同审查项目的基本情况：名称、规模及审查费等见下表。

2.1审查内容：按现行设计规范、标准和有关规定完成对广裕集团梅州嘉宝实业有限公司配套设施工程“车间装修”和“室外工程”两个项目施工图的审查，并按有关规定对两个项目分别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书。

2.2审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勘察、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消防、节能、防雷专业的施工图审查。

2.3结算方式：固定总价包干。

|  |  |
| --- | --- |
| 工程名称 | 广裕集团梅州嘉宝实业有限公司配套设施工程 |
| 地 址 | 梅州市梅县区城东镇竹洋村 |
| 工程概况 | 广裕集团梅州嘉宝实业有限公司配套设施工程总投资估算约1.0亿元，分为“车间装修”和“室外工程”两个项目。“车间装修”主要建设内容为对迁建项目已建毛坯车间进行升级改造工程，面积约26434平方米，涉及土建装饰、给排水、消防喷淋、电气、消防、通风排烟等专业。“室外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在迁建地块建设室外配套设施，包括道路工程（约57616平方米）、停车场工程（约34365平方米）、应急疏散场地工程（约40464平方米）、水土保持工程（46165平方米）、室外电气工程、室外给排水工程及附属构筑物工程，涉及土建装饰、结构、道路、园林绿化、给排水、电气、消防等专业。 |
| 审查费（元） |  |
| 计算方式 | 根据发改价格[2011]534 号，以工程勘察设计收费为基准计费的，其收费标准应不高于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的6.5%，车间装修项目设计收费合同价257053.84元，室外工程项目设计收费合同价1280507.20元，勘察收费合同价12960元。（257053.84+1280507.2+12960）×6.5%=100784，计算出审查基本收费为100784元。最终审查费按 %优惠率计算为： 元。 |
| 总价（大写） | 施工图审查费： |

**第三条** 发包方应向承包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提交日期 |
| 1 | 委托书 | 合同签订前 |
| 2 | 批准的设计立项文件、规划设计要点、有关部门的批文复印件 |
| 3 | 初步设计批准文件复印件 |
| 4 | 工程勘察成果报告、勘察成果资料 |
| 5 | 施工图设计文件一式三份（加盖出图章和注册章）、设计依据、结构计算书及电算软件名称等资料复印件 |

**第四条** 承包方向发包方交付的施工图审查成果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文件名称 | 份数 | 内容要求 | 提交时间 |
| 1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 | 4 | 合同签订及各单位资料齐备10个工作日内提交审查意见，设计单位整改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审查报告。 |  |
| 2 | 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盖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查专用章） | 8 | 与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同时提交。 |

**第五条** 费用支付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审查费费用支付方式 | 付费次序 | 占合同价％ | 付费额（元） | 付费时间 |
| 第一次付费 | 90 |  | 承包方完成设计文件审查，提供完整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成果时，发包方支付合同价款的90% |
| 第二次付费 | 10 |  | 在项目竣工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10%。 |

该项目审查费由广东省广裕集团梅州嘉宝实业有限公司支付。每期审查费支付前,设计人必须按进度向发包人提交费用拨付申请报告和正式税务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费用支付时限以甲方上级审批部门审核支付为准，延期支付不计息；审核期间，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延期提交成果文件。

**第六条** 各方责任

6.1 发包方责任

6.1.1发包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发包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承包方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审查报告时间顺延。

 6.1.2发包方应保护经承包方审查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资料、图纸。未经承包方同意，发包方对承包方交付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资料、图纸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方应负法律责任，承包方有权向发包方提出索赔。

 6.2 承包方责任

 6.2.1承包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以及发包方提供的有关部门的审批文件、资料、图纸进行审查。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审查报告，并对审查的图纸质量负相应的责任。

 6.2.2 承包方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审查报告，审查报告的时间应满足发包方要求。

 6.2.3 承包方应保护发包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发包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审查工作完成后，承包方应将发包方提供的资料及成果一并交回发包方，不得遗失或扣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方造成经济损失，发包方有权向承包方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承包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承包方支付审查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本项目审查费总额千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

7.2由于承包方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审查资料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取担本项目审查费总额千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

7.3由承包方责任造成的直接损失由承包方承担责任。

**第八条** 保密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第九条** 其他

9.1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三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2 本合同发生争议，三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三方当事人同意由梅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9.3 本合同一式 柒 份，发包方 伍 份，承包方 贰 份。

9.4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9.5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9.6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名称：广东省广裕集团梅州嘉宝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

住所：梅州市梅州三路66号

邮政编码：514035

电　　话：0753-2183135

开户银行：农行梅县五洲城支行

开户名称：广东省广裕集团梅州嘉宝实业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44182501040002443

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01962722775

承包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

住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社会信用代码：

合同签订地点：梅州市